

证券代码：874897

证券简称：天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以下投资类型：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六）委托理财、其他短期投资；
- （七）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
- （八）其他投资。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进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七条** 公司进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董事会、股东会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投资，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投资标的为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投资项目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者，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投资评审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投资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投资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制定投资概算预算、筹措资金，负责协同相关方办理出资手续、

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或其他相关部门、法律顾问（如有）应全面参与对外投资项目中，负责协助起草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与处置相关协议或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对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证券法务部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十七条**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应配合公司投资管理机构办理与本分支机构有关的投资项目。各分支机构原则上不设专门的投资管理部门，但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期取得投资项目（企业）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投资项目（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企业）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提供其资金变动情况及财务情况的书面报告。公司投资项目（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本管理办法中，“以上”包括本数，“低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管理办法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修改完之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